

证券代码：605376

证券简称：博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289 人

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1,434 万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89,948 万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45,625 万元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（1）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（2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（3）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（4）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（5）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,494 万元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李虹	项目合伙人	2003 年	2002 年	2003 年 7 月	2017 年	4 家
刘凌烽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9 年	2016 年	2019 年 4 月	2023 年	2 家
刘炼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16 年	2013 年	2018 年 12 月	2025 年	4 家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(含税)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2025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约为 7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，年报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建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